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

2025 年 月

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乌鲁木齐市签署：

甲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乙方：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羌”）

法定代表人：吴军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丙方：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瓯矿业”）

法定代表人：何德强

住所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西侧、健康路南侧信用矿业综合楼六楼办公室 16 号房

丁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矿业”）

法定代表人：齐新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 501 号

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一、有色集团通过受让上海兴羌股权及对华瓯矿业增资的方式，持有华瓯矿业 51%的股权。

二、基于本协议鉴于条款第一项交易背景，有色集团与上海兴羌就华瓯矿业的未来经营业绩，以及华瓯矿业持有卡尔恰尔西南萤石矿和卡尔恰尔西铜金矿的风险勘探事项签署了《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书》”）和《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三、为担保本协议鉴于条款第二项《盈利补偿协议书》的履行，上海兴羌与有色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书》，上海兴羌将其持有华瓯矿业 4,348.24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有色集团；同时，上海兴羌的实际控制人吴军向有色集团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四、2025 年 2 月 14 日，有色集团与新鑫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华瓯矿业 51%的股权转让给新鑫矿业。

基于前述鉴于条款所列交易背景，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第 11 条、第 13 条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签署本协议：

第1条 主体变更

基于甲方已将其持有丙方 51%股权转让给丁方的事实，甲方在《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丁方承继，乙方及丙方表示同意。

乙方知悉且同意，甲方已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书》第 12 条约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收到了该通知。

第2条 担保措施的变更

为《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利润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的继续履行，乙方同意按照《股权质押协议书》约定质押条款与丁方签署质押协议，并办理质押登记。

乙方同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与丁方签署股权质押事项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会；乙方应在会议决议做出后的 5 日内，将相关会议文件（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的扫描件提供给丁方，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

为《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继续履行，乙方应督促其实际控制人吴军另行向丁方出具书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

第3条 通知及送达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第 12 条的约定，华瓯矿业及新鑫矿业

的送达信息补充如下：

丙方：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西侧、健康路南侧信用
矿业综合楼六楼办公室 16 号房

邮编：

传真：

电话：

丁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区融合南路 501 号

邮编：

传真：

电话：

第4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本协议作为《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以《盈利补偿协议书》和《盈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8】份，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书之变更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上海兴羌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新疆华瓯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